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发改委、证监会等四部门齐发声](#)
- [2、国常会提出多措并举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 [3、财政部等 4 部门联合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 [4、五部门：打造消费新场景](#)

法规速递

- [1、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的通知](#)
- [2、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
- [4、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税收与会计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发改委、证监会等四部门齐发声

上海证券报消息：6 月 26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春临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要点如下：

1、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还要出台配套措施，形成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体系。

2、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服务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的耐心资本。

3、对于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等新赛道的创业投资机构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

4、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业创新平台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主体，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天使投资个人、保险基金、政府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创业投资。

5、广大投资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必须在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履行信义义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忠人之事，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创投机构强化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

6、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则，研究提高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度的比例上限，更好引导保险资金和相关资管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创业投资基金的配置力度。

7、中国证监会正在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并将继续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的畅通。

8、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在放宽规模限制、提高出资比例、注重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考核，明确尽职免责容错条件等方面，给予中央企业创投基金更大支持。

//国家发改委：引导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创业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政策措施》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政策举措。

在募资端，引导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扩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动员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做“耐心资本”，解决行业“缺长钱”和“无米下锅”的问题。

在投资端，针对很多创投机构反映“有钱也难投出去”的问题，找不到好的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解决这个事情，在这个文件里面也明确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委，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对接机制，为广大创投机构提供一批优质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和战略导向的好项目，解决钱往哪里投的问题。

在管理端，提出要持续加强对政府和国有企业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针对各方普遍关心的税收和监管问题，提出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创投基金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

在退出端，重点是拓宽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政策。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以《政策措施》出台为契机，会同相关部

门和地方政府不折不扣的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将研究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创业投资基金的配置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政策研究司司长李明肖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则，研究提高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度的比例上限，更好引导保险资金和相关资管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创业投资基金的配置力度，积极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李明肖表示，正在研究探索推进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试点范围。金融监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小微科创企业的融资诉求，积极顺应市场呼声，正在按照有关安排，研究论证工作方案。深入梳理总结前期上海试点开展的直接股权投资经验，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李明肖指出，股权融资不同于债权融资，该项工作还需要审慎论证工作方案，合理有效控制风险，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监管总局积极支持相关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促进项目信息共享交流，充分发挥好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两种机制、两类优势，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强对接，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的业务，切实解决初创企业融资难点和痛点，促进企业“资金—资本—资产”三资良性循环。

//证监会：正在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证监会市场监管二司司长吴萌表示，我们正在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这样既丰富了退出的渠道，也有利于缓解对市场的冲击。再如，我们先后在七个地方，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宁波、江苏、安徽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基金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目前已经完成私募份额转让 232 亿元。私募份额的质押融资 316 亿元，这项试点工作也将会有利于支持二手份额转让基金，也就是我们所说的 S 基金的进一步发展。

吴萌表示，证监会将继续保持境外上市通道的畅通。

吴萌指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是去年 3 月份实施的，到上周五，一共有 158 家企业赴境外上市完成备案，其中 85 家在香港上市，73 家在美国上市。后续，证监会还将继续加强和各方的协同配合，加强政策的动态评估，推动“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措施的落实和落地。

//国资委：将在放宽规模限制等方面给予央企创投基金更大支持//

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局局长王海琳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在放宽规模限制、提高出资比例、注重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考核，明确尽职免责容错条件等方面，给予中央企业创投基金更大支持。同时，我们也将指导中央企业用足用好现行相关政策，聚焦主责主业，结合自身优势和条件，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长期耐心资本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常会提出多措并举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2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利用外资工作，指出外资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多措并举稳外资。要深化重点领域对外开放，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举措。要优化政策实施，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府采购和投资等。要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优化

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外资政策，拓展保税维修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机制。要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修订发布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更好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一以贯之的政策取向。在过去这些年不断探索基础上，国常会进一步部署深化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明确要把利用外资和让外资享受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进一步稳固外商投资中国、深耕中国的信心。

周密进一步分析，近段时间，中国积极扩大国内市场需求。其中，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城市建设更新等系列扩内需举措，将为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外资也希望参与其中，所以这些开放信号的释放可谓正当其时。

周密还指出，要注意到，本次政策部署注重把已有政策落到实处，以切实行动降低外资在华投资成本，让外资从中国的经济发展中获利。同时，这也能够促进中外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创新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发展，共同应对不确定因素。所以，这些举措也是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不仅要出台政策，并且落到实处，还要让外资企业了解这些政策。”周密说，国常会明确提出，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也就是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通过“投资中国”品牌的塑造和推广，把中国的投资优势和投资政策更好地宣传出去，使外资企业愿意来中国探索新的发展空间。相信伴随我国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强化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等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出台落地，能够促成更多外商来华，实地走一走，亲眼看一看，寻找发展机会。“所以，国常会的一系列部署不仅能够增强外商在华投资信心，提高投资效率，还将使中外企业在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中实现更好发展。”

财政部等 4 部门联合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证券日报消息：6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4 部门发布《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有关事项。

《通知》明确，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通知》还提到，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本次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通知》对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来说具有重大意义。”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农文旅产业振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袁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降低了企业更新设备的融资成本，从而激励其更积极地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活动。

财政与金融支持是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政策保障。国务院于今年 3 月份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支持，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服务积极性，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从确保专款专用、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对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相关资金的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在《通知》落地的过程中，企业要确保贷款用于指定项目，银行要严格审批和监管贷款，政府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透明度和效率。违规行为要受到法律严肃处理，确保资金精准有效使用，从而有效促进设备和技术更新。

谈及如何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更好发挥作用，周茂华表示，可以加强财政部门与金融部门的配合，并加强政策宣传。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则需要优化服务流程，制定清晰申请条件与审批流程，并加强贷后管理，对贷款资金使用及时进行评估。

“《通知》落地的过程中，要注重风险防范。”袁帅表示，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贷款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企业也要增强风险意识，合理规划和使用贷款资金。另外，要加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效果。还可以组织相关培训，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政策。

五部门：打造消费新场景

中证网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 24 日消息，为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措施》提出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大宗消费新场景等六项重点任务，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培育消费新场景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系统谋划，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在培育大宗商品消费新场景方面，《措施》提出，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在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方面，《措施》提出，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开拓柔性可穿戴、环境自适应智能纺织品应用领域。拓展智能机器人在清洁、娱乐休闲、养老助残护理、教育培训等方面功能，探索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人形机器人。

在培育购物消费新场景方面，《措施》明确，培育国货“潮品”消费。建设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构建新消费品牌孵化生态体系，培育推广一批引领性消费品牌。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重点品牌带头建设国际品牌。

业内人士认为，《措施》的出台有助于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4）8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消费新场景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的系统集成，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更好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顺应消费场景变化新趋势，推动科技成果在消费领域加快应用，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居民吃穿住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

1. 发展餐饮消费细分领域。挖掘地方特色美食资源，鼓励各地发布餐饮美食指引，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村”“美食名镇”，推广中华传统饮食文化。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下沉发展，发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挖掘和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适配用餐服务，引导科学绿色健康餐饮消费。加快制定完善预制菜、乳制品产业相关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鼓励用生鲜乳生产液态奶。推进餐饮与文旅、会展、研学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餐饮消费智能升级。推进餐饮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推进餐饮外卖点单和配送智能化升级，鼓励根据历史订单、饮食限制和偏好进行个性化推荐，有条件的地方推广无人配送。鼓励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大力推广餐饮环节菜品配料和制作方法自主明示制度。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文旅体育消费新场景

3. 深化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积极发展冰雪旅游、海洋旅游、自驾露营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推广“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主题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旅游专列、旅游公路、低空旅游等旅游新产品。开展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积极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支持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开展线上旅游展示活动。（文化和旅游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城乡文旅提质增效。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认定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出一批全

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品牌。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培育一批乡村等级旅游民宿。（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水平。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积极研究增加过境免签政策国家数量。适当增加主要客源国的入境航班频次，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产品和服务。完善市政交通、热门景区、餐厅酒店、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外语指示标志。在地图导航软件等应用中增加多语种服务，优化打车服务。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提高外籍游客在华购票、餐饮、住宿、出行、预约的便利化水平。（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文娱体育消费空间。打造新生代潮玩聚集地，支持打造一批演艺新空间，促进虚拟现实（VR）体验等文娱业态场景创新。增加高质量演出供给，加大海外优质文化产品引进力度。加快国家文化专网、文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持续推进电视操作复杂治理，组织开展视听虚拟现实制作技术应用示范和“未来电视”试点，鼓励生产更多优质广播电视内容，带动视听电子消费。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引导和扩大体育休闲消费。鼓励和引导开展“村BA”“村超”“村排”“村跑”等富有农趣农味的乡村赛事活动。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活力山水”行动计划等促消费品牌活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购物消费新场景

7. 推动购物消费多元融合发展。推动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打造商旅文体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探索社会闲置公共资源商业化运营，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科学制定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模式，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场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推进汽车客运站综合开发利用。（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利用新技术拓展购物消费体验。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线下商品“同质”“同标”建设。鼓励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动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在明确标识和规范监管的基础上，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VR）全景和数字人等技术，拓展—5—电商直播场景。发展线上“虚拟家居布置”“虚拟试衣”等产品展示业务，促进沉浸式体验消费。发展即时零售、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新零售业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国货“潮品”消费。建设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构建新消费品牌孵化生态体系，培育推广一批引领性消费品牌。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重点品牌带头建设国际品牌。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鼓励各地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挖掘中华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潜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大宗商品消费新场景

10.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结合汽车赛事、自驾露营、汽车文化体验、汽车改装、汽车租赁等，丰富汽车后市场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

负责)

11. 丰富家装家居消费场景。鼓励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推动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地方和企业组织开展优惠促销等系列活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鼓励家电和平台企业开展进社区免费检测、上门拆旧换新等服务。推广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等应用场景，推进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和全屋智能物联。在住房建设和运维中，积极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立体停车等新模式。合理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家装家居消费金融需求。(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开拓柔性可穿戴、环境自适应智能纺织品应用领域。拓展智能机器人在清洁、娱乐休闲、养老助残护理、教育培训等方面功能，探索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人形机器人。鼓励探索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创新电子产品应用场景。鼓励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电子产品展销会，提高智能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健康养老托育消费新场景

13. 推动健康消费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研究制定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便利居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技术的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开展“健康消费引领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银发消费新场景。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银发主题购物节，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加快消费场所适老化改造，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提高老年人消费便利度。优化提升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并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科学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方式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发展健康管理、养老监护、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提高老年用品市场供给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发展育幼消费。探索社区、家庭互助等托育服务新模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指导家庭托育点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提供全日托、计时托等多类型托育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等开发婴幼儿照护课堂，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向广大家庭尤其是农村家庭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加大婴幼儿照护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健全保育师等育幼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快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商场、写字楼等“婴童友好”活动空间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培育社区消费新场景

16. 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支持社区盘活现有闲置房屋场所，鼓励利用现有设施转型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养老育幼、邻里助餐、体育健身、健康服务、家政便民等服务进社区。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探索发展智慧社区，推动社区生活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农村社区消费环境。加快补齐农村道路、供排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消费硬件设施。统筹利用各类农村信息服务站点，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支持开展电影、体育赛事、图书等下乡活动，推动优质文化产品进农村。（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培育消费新场景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系统谋划，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推进跨部门协作。鼓励各地总结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地区、优秀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相关部门和地方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示范和实践探索，加强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的综合金融支持，依法依规合理降低消费领域企业用地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 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 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 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 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 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 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 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 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 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 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 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 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 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 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 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 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 每年 2 月底前, 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 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 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 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 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 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 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 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 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 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 一经发现, 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 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 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 要从严审批, 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 从快发放贷款, 强化贷后管理, 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 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 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 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

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 沪财采（2024）12 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及《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市《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政府采购领域边境后改革，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权限，就相关对标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政府采购对标改革范围

试点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以下简称试点地区采购人），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的项目，应当执行《总体方案》及本市《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试点地区的其他采购实体（即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国有企业）及其执行《总体方案》及本市《实施方案》规定的采购项目范围，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征询市国资委意见后确定。

试点地区采购人开展上述货物、服务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活动，《总体方案》、本市《实施方案》及本指导意见未予规定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试点地区采购人开展上述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意见实施对标改革。

试点地区采购人开展上述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的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推进对标改革工作。

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措施

（一）采购预算

1. 试点地区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

同。

（二）采购需求

2. 试点地区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试点地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三）竞争范围

3. 试点地区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竞争。公开竞争是指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或询价公告等）的方式邀请并接受不特定供应商进行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

4. 试点地区采购人进行有限竞争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限竞争是指通过发出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招标后，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者因存在串通投标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是不得实质性修改原招标文件要求；

（2）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3）为必须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

（4）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

（5）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四）采购程序

6. 试点地区采购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项目，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7. 试点地区采购人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1）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2）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3）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1）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2）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3）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五）信息公开

8. 试点地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试点地区采购人要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进行筛查把关，不得在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中公开涉密信息。

9. 鼓励试点地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中英两种语言公布采购公告。

10.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理由。相关理由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六）电子化采购

11. 市财政局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优化电子证照等功能应用，不断提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支持试点地区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建设符合对标要求、适用于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电子化采购模块。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规模、设计和结构等实际情况，通过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法，按规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3. 市财政局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设中小企业专窗，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归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信息。根据试点地区需要，为试点地区在单一电子门户提供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所需信息、优化采购公共服务提供支持。

（八）争议解决

14.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试点地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试点地区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试点地区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主管机关投诉。

15. 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适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列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标改革范围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诉审查主管机关为浦东新区财政局；列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对标改革范围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诉审查主管机关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鼓励试点地区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争议。

（九）其他

16. 试点地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尽可能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17. 试点地区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8. 试点地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三、工作要求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细化列入对标改革的采购人范围及其他采购实体的采购项目范围，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和操作流程，报市财政局备案。除确需信息系统开发、管理机制调整的有关改革措施在 2024 年内落地实施之外，其余改革措施应在工作方案发布后即实施。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相关采购人的培训辅导，将政府采购对标改革措施与现行政府采购实务

相衔接，确保对标改革落实到位，实现先行先试的任务目标。推进对标改革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反馈。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4）4 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财政局、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有关经办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促进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我们对《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 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帮助本市创业者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并推动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创业组织扩大就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包括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3 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

第三条 本市设立“上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为符合条件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创业组织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资金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 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资金余额的 10 倍。担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机构共同做好本市创业贷款担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委托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创业贷款担保工作；对担保资金预算及担保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批；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进行评价、监督；组织、协调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指导和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制定和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健全创业相关数据库，加强创业担保工作数据赋能。

第六条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负责指导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推动经办银行建立独立的创业担保贷款考核制度；推进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工作。

第七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担保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负责制定担保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引进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对其工作进行评估管理；引进专业机构对贷款项

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对其业绩进行评估管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办理担保手续，按不高于贷款本金 95%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并依法进行追偿。

第八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导区就业促进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受理工作，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协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服务资源，开展创业担保政策宣传推广。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相关申请人的身份资格、吸纳就业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辅导。

第九条 经办银行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按不低于贷款本金 5%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做好贷款的发放和贷后监督管理工作；按时向市融资担保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报业务开展情况；组织专人对逾期贷款进行追索。

第三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35 岁及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第十一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为：

- (一)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三) 申请人若为本市高校在读学生，须获得学校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的推荐；
- (四)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第十三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为：

- (一)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三)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四) 除重点就业群体外的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达到 5%）。
 2. 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 15%（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 8%）。

(五) 申请人（本市 35 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除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十四条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五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为：

- (一)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二) 申请人及组织法定代表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三) 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达到 5%)。

2. 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 15% (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 8%)。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六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第十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对于本市重点就业群体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重点就业群体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 且不超过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第十八条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 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支持, 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BPs。

第二十一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第二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于 50 万元(含)的, 可以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申请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 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 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 可按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 申请贷款利息财政补贴。

第五章 贷款逾期和代偿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 经办银行应积极开展逾期追索工作, 市融资担保中心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共同配合督促借款人还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 其逾期贷款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等征信平台。

第二十六条 追索期结束后, 借款人仍未偿付贷款本金的, 经办银行应向市融资担保中心提出代偿申请, 市融资担保中心收到经办银行的代偿申请后, 在相关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进行审核并按约定办理相关代偿手续。

第二十七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履行代偿责任后, 应承担相应的债务追索职责, 经办银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配合市融资担保中心做好债务追索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资金代偿项目符合财政部及本市有关规定的核销条件的, 由市融资担保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核销申请, 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创业担保资金的收入来源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 指财政预算安排的给予创业担保资金的补助。

(二) 追偿收入, 指创业担保资金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 经过一定法律程序, 追偿收到的各类款项, 包括代偿回收款、违约金等。

(三) 利息收入, 指创业担保资金所实现的各项利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指符合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创业担保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 代偿支出, 即被担保人未按期偿还创业担保贷款的, 创业担保资金对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 按照与经办银行约定的担保比例承担的款项。

(二) 追偿费用, 即代偿追偿工作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 管理费用, 即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 0.5% 据实列支, 用于创业担保资金的各项日常业务支出, 包括开展创业贷款担保业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四) 奖补资金, 即按照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 1% 确定,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 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办法另行制定。

(五) 其他支出, 即符合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建立担保资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其中: 管理费用、奖补资金和其他支出列支后, 扣除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足。代偿支出和追偿费用在扣除追偿收入后, 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比例予以补足。各区的承担资金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市级。

确需启动补充机制时, 市融资担保中心应于 9 月底向市财政局申请, 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充资金纳入下年度预算。

市融资担保中心于次年 2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据实提出创业担保资金补充申请, 经审核后, 市财政局将补充资金拨付至创业担保贷款专户。

第三十二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报送新增担保业务情况等担保业务数据; 年度结束后, 报送全年担保业务统计情况和报告。

第七章 贷款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优化政策宣传和项目发现机制, 鼓励市区就促中心强化政策宣传服务, 通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地区群团组织、经办银行等推荐方式, 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深化“创业担保批次贷”模式, 市区人社部门应主动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和项目, 经市融资担保中心审核后, 动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白名单”。支持设立融资服务站点, 聚焦本市高校、科技型企业较集中区域, 就近提供创业融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 依托电子化审批,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鼓励合作银行提供线上申办接口, 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 市区就业促进中心、市融资担保中心应探索健全“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模式, 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 加强部门和银行信息共享和运用, 逐步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 通过大数据、交叉信息验证等方式强化征信和贷前调查等工作, 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供数据赋能。

第三十五条 加强担保资金的风险控制管理。对累计代偿率超过 8% 的银行, 市融资担保中心可暂停与其业务合作, 经风险评估后再行启动。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市融资担保中心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 重点考核其创业担保业务规模、担保户数、放大倍数、白名单、风险控制等情况, 建立持续性和政策性并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创业担保资金的运行情况,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有关机构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 或与被担保对象合谋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申报程序、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具体办法, 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标准确定。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就业群体是指符合本市规定的退役军人、35 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以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上海创业担保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1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链接如下：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股份支付的修改导致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

〔例〕2X20 年 1 月 1 日，甲上市公司向其 30 名高管人员每人授予 1000 份股票期权，这些管理人员从 2X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公司连续服务 3 年，即可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甲公司股票（面值为 1 元）。在授予日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6 元，甲公司预计该 30 名高管人员在 2X22 年 12 月 31 日前均不会离职。假定上述股份支付计划在授予日后发生以下修改：

情形一：2X20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将行权价格修改为每股 9 元，将服务期缩短为 2 年，即 30 名高管人员服务至 2X21 年 12 月 31 日即可以每股 9 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甲公司股票。假定 2X20 年 7 月 1 日修改前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5 元，修改后为 7.5 元。

情形二：2X22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将行权价格修改为每股 9 元，将服务期延长至 5 年，即 30 名高管人员需服务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才可以每股 9 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甲公司股票。假定 2X22 年 7 月 1 日修改前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5.5 元，修改后为 8.5 元。

情形三：2X23 年 7 月 1 日，由于甲公司股票价格自 2X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始终低于期权的行权价格，30 名高管人员均未行权，当日甲公司将行权价格修改为每股 8.5 元，将服务期延长至 5 年，即 30 名高管人员需服务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才可以每股 8.5 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甲公司股票。假定 2X23 年 7 月 1 日修改前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5.5 元，修改后为 8 元。

假定在上述三种情形中，修改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在各相关会计期间均未发生变化，不考虑其他因素。

在上述三种情形中，甲公司应当如何确定各期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参考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企业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对于企业采用增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的，应当分别具体情况确认修改的影响：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即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若前述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若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若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此处的整个等待期是指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如果企业采用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等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对于企业采用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的，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其中，如果企业采用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等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例情形一中，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该修改降低了行权价格并缩短了等待期，均属于有利修改，企业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对于以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甲公司应当在修改后的等待期内确认；对于因降低行权价格等导致的期权公允价值的增加，甲公司应当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即 2X20 年 7 月 1 日至 2X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对于修改日前已确认的服务金额不作调整。甲公司该股份支付各年相关费用计算如表 1 所示。

表 1 单位：元

年份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20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6/36 +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12/24 - 6/36) + 30 \times 1000 \times (7.5 - 5) \times 6/18$	115 000	115 000
2×21	$30 \times 1000 \times 6 + 30 \times 1000 \times (7.5 - 5) - 115 000$	140 000	255 000

情形二中，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该修改降低了行权价格，但延长了等待期。对于以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甲公司不应当考虑该延长等待期的不利修改，而应当在原等待期内确认；对于因降低行权价格等导致的期权公允价值的增加，由于高管人员只有服务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期权，甲公司应当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即 2X22 年 7 月 1 日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甲公司该股份支付各年相关费用计算如表 2 所示。

表 2 单位：元

年份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20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12/36$	60 000	60 000
2×21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24/36 - 60 000$	60 000	120 000
2×22	$30 \times 1000 \times 6 - 120 000 + 30 \times 1000 \times (8.5 - 5.5) \times 6/30$	78 000	198 000
2×23	$30 \times 1000 \times (8.5 - 5.5) \times 18/30 - 30 \times 1000 \times (8.5 - 5.5) \times 6/30$	36 000	234 000
2×24	$30 \times 1000 \times (8.5 - 5.5) - 30 \times 1000 \times (8.5 - 5.5) \times 18/30$	36 000	270 000

情形三中，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该修改降低了行权价格，但延长了等待期。延长等待期属于不利修改，且原等待期已结束，对于以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甲公司应当在原等待期内确认，原已确认的费用不受该修改的影响；对于因降低行权价格等导致的期权公允价值的增加，

由于高管人员只有服务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期权，甲公司应当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即 2X23 年 7 月 1 日至 2X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甲公司该股份支付各年相关费用计算如表 3 所示。

表 3 单位：元

年份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20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12 / 36$	60 000	60 000
2×21	$3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24 / 36 - 60 000$	60 000	120 000
2×22	$30 \times 1000 \times 6 - 120 000$	60 000	180 000
2×23	$30 \times 1000 \times (8 - 5.5) \times 6 / 18$	25 000	205 000
2×24	$30 \times 1000 \times (8 - 5.5) - 30 \times 1000 \times (8 - 5.5) \times 6 / 18$	50 000	255 000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规定，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一般情况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之间无偿借款、企业无偿借款给个人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2. 自然人无偿借款给企业或个人不征收增值税；
3. 企业之间借款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征收增值税。
4.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83917。企业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无需报送附列资料；

5.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借款免征增值税。

什么是企业集团?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母公司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集团信息。《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二、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情形;
2.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3. 关联企业之间无偿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4.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只要该借款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